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警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30358939 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國民中學以上（含）學歷，具書寫能力。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一般行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其已任用者，校方得予解聘雇：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9.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10.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1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時間：

- (一)配合總務處警衛輪值排班。
- (二)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情況得配合學校需要調整。

五、工作內容：

- (一)門禁管理，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依規定辦理登記，例假日也須依規定落實門禁管制。
- (二)校園安全巡視、師生校內安全維護，放學後依規定將樓梯鐵門上鎖及各區用水、用電之管理，並按時巡視校園。
- (三)上、下學時間交通指揮、維護師生、家長安全；郵件簽收、傳達與電話接聽。
- (四)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協助垃圾車進入校園清運。
- (六)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七)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
- (八)其他突發性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 (一)警衛人員薪資依規定採按月計支 28,288 元。如學校有特殊原因需要加班時，其薪資依勞基法規定給付。
- (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或基本薪資調整時，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七、約聘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 3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聘約採民國 114 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值日夜行政助理（守衛）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 3 次，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校方得予解雇。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九)其他規定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值日夜行政助理（守衛）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2 月 23 日下午 16:00 止，每日(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於上班時段將報名表及資料送至東寶國小總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路 3 段 2 號，總務處；電話：04-25324564 轉 742。
- (四)繳交資料：(請參考如下)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切結書。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擇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擇優錄取，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

(二)面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1、甄選日期：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40分報到，下午2時00分開始面試。

2、甄選地點：本校前棟2樓校史室(A209)。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洽，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到校報到，逾時報到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14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警衛）報名表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編號：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個人相片請張貼於此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個人專長			
例假日可否輪值（請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過 去 經 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注意事項					
<p>一、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二、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三、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四、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證件順序:請依 1-2-3 繳交證件(面試時查驗正本)

1: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證件 2: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 (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 3: 切結書

證件 4: (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女性免附)

證件 5: 其他學經歷佐證資料(無則免付)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

(警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